

淡水河流域
圓山抽水站集水分區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

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

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一、法規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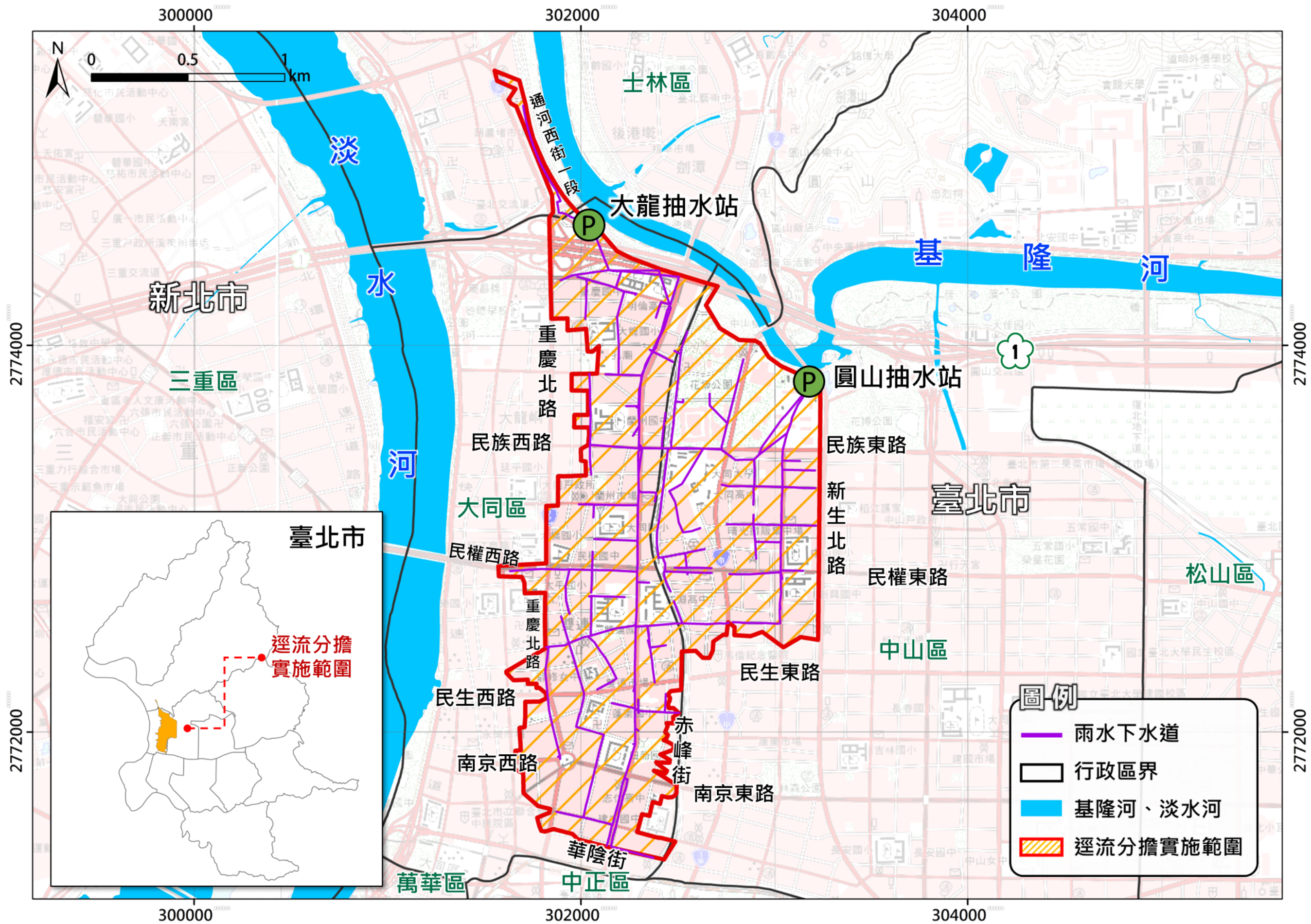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水利法第83-2條第1項「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、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，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。」

二、劃設依據

依據民國114年12月22日經濟部逕流分擔審議會114年度第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三、範圍說明

以圓山抽水站集水分區作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，實施範圍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及大同區，並以大龍抽水站為起點，採順時針方向描述，實施範圍北側臨近基隆河左岸及國道一號；東側臨新生北路；南側臨近華陰街；西側臨重慶北路，總公告實施範圍面積約為3.2km²。



圓山抽水站集水分區逕流分擔實施範圍

專業

創新

永續

